

#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 一、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预 算 数 | 决 算 数 |
|--------------|-------|-------|
| 合 计          | 8.2   | 7.61  |
| 因公出国（境）费     |       |       |
| 公务接待费        | 4.0   | 3.9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4.2   | 3.71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4.2   | 3.71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0%，较上年减少 0.35 万元，下降 4.4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法和中央八项规定的结果。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法和中央八项规定的结果。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支出决算数。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90 万元，占 51.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71 万元，占 48.7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决算数较上年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2022 年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境）各项费用。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徽省省直党政

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号)、明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滁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3.90万元，完成预算的97.5%；较上年增加0.06万元，增长1.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接待较上年有所增加。2022年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国内公务接待共3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35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外单位人员参观学习、上级部门督查、巡查、上级领导调研、指导检查工作以及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公务接待。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号)、《明光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明办发〔2016〕11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20万元，支出决算为3.71万元，完成预算的88.33%；较上年减少0.41万元，下降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在车辆使用中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车辆使用中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其中，2022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20万元，支出决算为3.71万元，完成预算的88.33%；较上年减少0.41万元，下降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购买车辆保险、车辆维修保养、车辆燃油、过桥费、过路费用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联系方式：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电话 0550-8039812

政务公开电子邮箱：1070112466@qq.com。